

9
(紙由摘電文)

府政省北湖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

四區專署

第三科電政

在須通訊計劃及規定事項應辦事項

中華民國廿年七月卅日19收到

年 月 日 時

到 7月30日(星期日) 6時

省建字第 063683 號

收文 字第 號

106306

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

察字第

七七

號

事由

奉頒通訊計劃飭遵照辦理等因電復鑒核備查

第

頁共

頁

武昌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奉鈞府省建三字第六二零

五八號銑代電以奉軍事委員會頒發武漢衛戍總部呈

轉該區通訊指揮部所擬通訊計劃一份飭遵照辦理具

報等因奉查所頒通訊計劃并無規定本區應辦事項理

合電復鑒核備查職邵漢元叩有印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